

Distr.
GENERAL

CEDAW/C/BLR/3
10 February 1998
ORIGINAL: RUSSIAN

<<ODS JOB NO>>N9801156C<<ODS JOB NO>>
<<ODS DOC SYMBOL1>>CEDAW/C/BLR/3<<ODS DOC SYMBOL1>>
<<ODS DOC SYMBOL2>><<ODS DOC SYMBOL2>>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各缔约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白俄罗斯

* 白俄罗斯政府的初步报告，参见 CEDAW/C/5/Add. 5；由委员会所作的考察，参见 CEDAW/C/SR. 15 和 CEDAW/C/SR. 21 以及第 39 次补充会议期间的第 45 (A/39/45) 号大会正式记录，paras. 123-151。白俄罗斯政府第二次定期报告，参见 CEDAW/C/13/Add. 5 和 Amend. 1；由该委员会所作的相应考察，参见 CEDAW/C/SR. 147 和第 44 次补充会议期间的第 38 (A/44/38) 号大会正式记录，paras. 375-389。

一、序 言

1. 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提出关于从 1987 到 1992 年间实现《公约》规定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2. 在报告中，主要注意力集中在上一次报告未收进的信息。

3. 报告是根据《关于报告的方式和内容的一般指导原则》写成的。

二、普遍性信息¹

A. 人 口

4. 在白俄罗斯的人口总数(10,280,800 人)中，妇女占 5,152,900 人，或者说占 53.1%。总平均寿命为 70.7 岁，其中男子——65.5 岁，妇女——75.5 岁；城市居民的平均寿命为 71.3 岁，其中男子——66.5 岁，妇女——75.7 岁；农村人口的平均寿命为 68.7 岁，其中男子——63.2 岁，妇女——74.7 岁。

5. 在过去的时间中(1987—1992 年)，共和国的人口状况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出生率继续下降，1991 年为 13%，或者说为 1981 年的 79.7%(1981 年为 16.3%)。

6. 其次最重要的人口指标——人口总死亡率有增长的趋势：1991 年比 1981 年增加了 16.6%(1991 年为每千人 11.2 个，1981 年为每千人 9.6 个)。这一切导致人口自然增长率从 1981 年的 6.7 下降到 1991 年的 1.8，或者说下降了百分之七十三。

¹ 本报告的附件中有白俄罗斯妇女状况的统计一览表。

7. 婴儿死亡率在上述期间内下降了 27%。1991 年，每千名存活的婴儿中有 11.9 名在一岁以前死去（1981 年为 16.7%）。

8. 从 1982 年以来，婴儿死亡率的结构依然没有变化。居第一位的是围产期死亡，占 35.3%（1989 年为 32%，1990 年为 38%）；居第二位的是天生发育缺陷，占 29.4%（1989—1990 年为 30%）；居第三位的是呼吸器官疾病（急性呼吸道疾病，流行性感冒，肺炎），占 15.1%（1989 年为 16.6%，1990 年为 13.5%）。在婴儿死亡率总指标中，新生儿死亡率的比重增加（1981 年为 47.9%，1985 年为 51%，1990 年为 62.2%）。

9. 年龄在 0 到 14 岁的儿童死亡率为每 1000 名儿童占 1.2 名，1 到 14 岁儿童的死亡率为每 1000 名相应年龄儿童占 0.5 名（1990 年）。而且，出生第一年的儿童死亡事故的比重为占 0 到 14 岁（含 14 岁）儿童所有死亡事故的 61.3%。一岁以上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是——不幸事故——占 44.66%，之后依次是肿瘤——占 15.62%，天生发育畸形——占 9.77%。

10. 值得注意的一个事实是，从 2 岁开始作为儿童死亡主要原因的不幸事故的比重急剧增大（2—3 岁为 45.1%，4—5 岁为 50.6%，5—9 岁和 10—14 岁为 52%）。

B. 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状况

11. 以宪法的形式确认妇女和男人享有同等权利，这无疑是重要的社会成就。但是，应该遗憾地指出，在被宣布的原则和将其付诸实行之间有很大的脱节，并且逐渐加大。在妇女生命活动的各个领域存在的许多问题证明了这一点：日常生活中的不平等，在就业、劳动工资、妇女履行母亲职责和教育职能等方面的不平等。

12. 在共和国向市场关系过渡的条件下，妇女的状况明显恶化。妇女

成为社会中最没有社会保障的阶层，并且遇到了最复杂的问题——失业。

13. 共和国使用妇女劳动的主要特征是，国民经济中的高就业水平，妇女就业的部门和职业结构向更加适合其劳动力特点的方向变化；教育水平和职业技能水平不断提高。同时，对部门结构进行分析的结果表明，尽管最近几年结构发生了变化，但是共和国确定的按性别进行劳动分工还远远没有实现。劳动分工往往不是以使用男人和妇女劳动的特点为前提，而是受一系列其他因素（劳动条件和劳动工资，职业威信，等等）的制约，这无疑影响了他们的劳动效率。除此之外，按照性别就业的部门结构也不完全符合人口政策，因为职业活动的条件往往对诸如出生率和死亡率一类的人口进程的流动性有不良影响。例如，妇女在劳动条件差的工作地点就业往往引起病态怀孕和分娩数量增长，有时甚至生出有各种畸形的孩子。

14. 在物质生产部门中，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妇女（占从事体力劳动总人数的 42.1%）通常在次要辅助性和服务性的工作岗位劳动：实验员和工人（92.6%）；检查员，检验员，拣选工人（88.7%）；仓库管理员，司磅员，发放员（88.4%），等等。这是一些劳动工资相对较低的低技能低效率的职业。

15. 具有高等和中等专业文化程度的妇女通常倾向于非生产性活动，这从他们从事脑力劳动的比例高（占全部就业者的 62.5%）可以明显看出。工程技术、科学、医务、教学、文化教育工作者以及商业、计划统计工作者的职业对妇女特别有吸引力。妇女在这些活动领域的就业率为 60% 到 90%。具有高等和中等文化程度的妇女主要集中在中级和低级职务上。

16. 妇女在农业中的就业出现一系列尖锐问题。从 1987 到 1991 年，这一部门中妇女的数量不断减少（1987 年为 456,700 人或占 43.2%，而 1990 年仅为 376,700 人或占 40.3%）。

17. 在现有农业发展条件下，妇女在农业中的就业率减少基本上是合乎规律的。因为农业生产依靠低技能的、手工的、往往是繁重的劳动。在不久的将来，这一进程将继续下去。这不仅由于他们依靠机械化水平的提高得到解放，而且由于大量妇女的年纪超过能劳动的年龄，他们中许多人将无人顶替，因为年青的妇女对劳动的条件和内容提出了更高的要求。1989年在农业部门就业的妇女的平均年龄为42.5岁（在集体农庄中为43.4岁），而整个国民经济中就业妇女的平均年龄为38.8岁。

18. 与此同时，妇女在农业中就业率降低对整个农业地区的性别比例失调有很大影响。因此，为了在性别方面达到平衡的就业率，将在农村依靠那些以使用妇女劳动为主的活动部门和活动形式扩大为妇女创造劳动机会的领域。为此，计划把那些在技术上同农业有联系的企业（从事农产品加工、储存、农业生产服务的企业）、工厂企业的分支车间从城市迁移到农村地区，以及发展社会性基础设施机构网络。在教育和干部培训领域，将增加农村职业技术学校的专业设置，既为农业培养人才（畜牧业机务人员，操作员，技师），又为工业综合体的其他部门培养人才。还要大量增加与农业服务有关的专业设置。

19. 由于缺少有关性别、年龄、文化程度等劳动力品质特征的可靠和足够充分的信息，难以对妇女参加各种所有制形式（企业主的，合作社的，租赁的，农场的，个体劳动的，等等）² & 的新的经济结构的状况进行研究。

20. 打算采取一系列旨在发展妇女就业新形式的措施，作为解决今后妇女失业问题和在向市场过渡中保证妇女同男人平等竞争的途径之一。

² 例如，截止1991年11月在共和国登记的小企业1,300个，合作社5,300个，合资农场198个，联合会75个，股份公司14个，康采恩5个。

21. 在研究妇女就业问题的同时必须指出，经济危机，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脱节，向市场关系过渡，消费市场普遍短缺，通货膨胀和实际收入下降，社会紧张程度加剧，这一切对妇女的状况产生极其不利的影响。

22. 由于企业结束和裁减在职员额而解雇工作人员的进程首先涉及的是妇女。目前在共和国各个城市被解雇的人员中妇女占 69% 到 77%，这首先是具有高等和中等专业文化程度的妇女：各种专业的工程师，经济师，文化工作者，等等。在登记的失业者中，妇女占 82.3%，有文凭的专业人员占 87.6%。

23. 在共和国就业局登记的每 10 名失业者中，通常有 8 名是年龄 30 到 40 岁、工龄 10 到 15 年的失业妇女。

24. 在共和国内形成了两类失业妇女，一类是企业不愿意要的中等技术学校和大学毕业的年青专业人员，另一类是被企业首先解聘的女专业人员（机械工程师，程序设计员，工艺师，化工工作者）。

25. 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随着资源和劳动力利用效率的提高，加速了解雇和重新分配工作人员的进程。在这种条件下，有孩子和因病经常不能上班的妇女成为解雇的首选对象。此外，在新的经营管理条件下劳动强度提高了，对工作人员的技术和专业及掌握新职业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这方面妇女也处于不利的地位，因为家庭负担使他们用于专业提高的潜在的体力和精神力量降低。经济结构改革最终导致劳动力短缺的问题不复存在和对劳动力的需求下降。解决劳动力安置问题变得越来越困难，因为一方面，前往就业中心找工作的人数急剧增加，另一方面，工作位置和空缺职务的数量急剧减少。例如，如果说截止 1992 年 1 月 1 日空缺职务的数量为 64,000 个，那么到 1992 年 6 月 1 日则只有 29,000 个。与此同时，截止 1992 年 6 月 1 日失业人口的数量为 3,2000 人。

26. 等待妇女们的是丧失工作。这不仅意味着失去工资，而且意味着她本人和家庭失去社会保障，因为国家帮助家庭和儿童的制度主要面向妇女。在处于贫困线以下或接近贫困线的几千个人中，大量的单身母亲，领取养老金的单身妇女，以及由于照料小孩正在休部分支薪假或不支薪假的妇女。50%以上登记的失业妇女有1—2个年幼儿童需要养活，要养活3个以上小孩的占1%。

27. 在向市场关系过渡的进程中，妇女地位方面的其他未解决的社会经济问题进一步尖锐化。其中的一个问题是妇女对社会进步所作出的越来越大的贡献同根深蒂固的、并且经常加重其社会经济和政治不平等待遇之间的矛盾。

28. 这一矛盾的表现之一是不让妇女进入各种管理机构。妇女参与管理的水平是性别真正平等所达到程度的重要标准。白俄罗斯共和国完全没有这方面的信息是这方面还存在不如人意之处的间接证明。

29. 为使妇女更广泛参与管理领域，要有一些必要的前提条件。这首先是妇女在社会性生产部门的高就业率水平（将近84%）和较高的普通教育水平。例如，在1991/92学年，妇女在高等院校大学生中占53%，在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中占59%。所以，就普通教育和专业教育水平而言，这个共和国的妇女已经达到同男人的实际平等（根据1989年人口统计数据，每1000名就业人口中，具有高等文化程度的妇女为149名，男人为138名；具有中等专业文化程度的妇女为641名，男人为608名）。此外，目前在进入国民经济部门的具有高等文化程度的专业人员中妇女占56%，而且他们的数量从1980年的245,000名（占53.8%）增加到目前的357,600名。

30. 这个共和国近几年人口普查材料证明，从1979年到1989年，领

导工作人员中妇女的数量有所扩大，在某些类别中他们所占的比重也有所增加。例如，国家管理机关及其所属机构的女性领导人的数量从 4,300 人增加到 6,600 人（比重从 18.5% 提高到 50%）；社会组织及其所属机构的女性领导人的数量从 4,100 人增加到 7,200 人（比重从 32.5% 提高到 40.1%）；企业和组织（工业，建筑业，农业和林业，运输和邮电业）及其所属机构的女性领导人的数量从 21,100 人增加到 28,400 人（比重没有变化，仍为 27%）；车间、工段、修理所、科室的女性领导人的数量从 6,300 人增加到 7,800 人（比重从 27.4% 减少到 24.2%）；科学研究机构、勘探和探测组织、科学工作者的女性领导人的数量从 7,600 人增加到 10,200 人（比重从 39.2% 增加到 39.8%），学校和培训班的女性领导人的数量从 2,500 人增加到 4,100 人（比重从 30% 增加到 43.6%）；经济计划和金融组织的女性领导人的数量从 2,800 人增加到 5,200 人（妇女所占比重从 56% 增加到 62.4%）。

31. 但是，上面列举的表面上顺遂人意的统计数据并不反映妇女参与管理的真实画面，因为无论高层或低层女性领导人，他们对通过国家重要决定进程的影响力很小（同时应该指出，正是低层女性领导人占大多数）。

32. 例如，根据最近的统计数字，截止 1991 年 1 月 1 日，在物质生产部门的领导人（一把手）中妇女的数量为：在工业部门中——172 人或占 9.3%（这一部门中妇女的总人数为 792,900 人，妇女所占比重为 48.6%）；在农业部门中——254 人，所占比重为 6.9%（就业妇女数量为 155,300 人，比重——40.8%）；在交通部门中——4 人或 0.8%（就业妇女数量 64,100 人，比重——21%）；在建设部门中——7,000 人或 0.4%（就业妇女数量 102,200 人，占 22.1%）。

33. 上面列举的数字证明，迄今为止妇女领导人的数量仍然与他们在国民经济就业的规模不相适应。在分析职业就业情况时可以看出一个明显的规律性：随着劳动内容不断扩大，劳动创造性提高，劳动复杂程度加大和劳动责任的加强，妇女越来越经常地让位于男人。

34. 造成这种情况不仅由于妇女认为自己首先是一个母亲和家庭主妇的传统观念，而且由于在妇女前进的道路上还有一定的制度上的和社会文化的障碍。

35. 在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新的经营方式的形成和与其有关的新的就业范围（合作社、个体劳动、企业主等）所产生的影响开始表现出来。由于缺乏诸如性别、年龄、文化程度一类的劳动力品质特征方面的信息，迄今为止仍难以对妇女在这些领域的就业情况进行研究。但是，间接的数据表明，在中小商业领域，吸收妇女的进程错综复杂。担任小企业、股份制企业和合资企业领导人的妇女寥寥无几。从 1993 年起统计机构将开始收集有关妇女在这些经营领域就业的资料。

36. 妇女在政治领域的状况也是这样。占共和国人口半数以上的妇女实际上没有机会得到其在经选举产生的机关中的利益。例如，在最高苏维埃成员中妇女代表只有 13 名，或占 3%，而且其中只有一人参加日常工作。由于取消妇女代表的定额，妇女在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中所占的比例急剧下降。内阁中只有一名妇女——社会保障部长。在国际活动领域中也只有一名妇女代表共和国。

37. 因此，在这一领域也必须指出，吸收妇女参政的情况与他们受教育的程度和社会积极性不相适应，不符合社会民主化的客观要求。

38. 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部门，表现在妇女在领导岗位上的比重不高，使在这个问题上有必要进行更有针对性的干部调配。

39. 首先准备在高校招生和挑选国民经济管理干部培训班学员方面采取更加认真的态度。

40. 为了更好地兼顾领导工作和家庭职责，打算在哺乳期间和教育子女的最紧张时期向各级妇女领导人提供弹性工作时间的权利。

41. 根据业已形成的局势并遵循《清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7条指出的“缔约各国……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计划在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研究向各缔约国建议的，一些国家议会广泛采用的临时性专门措施，其中包括在权力机构中给妇女分配定额的制度，以及实行妇女问题议会定期听证制度。

42. 社会中众所周知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象对社会的基层单位——家庭产生了影响。白俄罗斯总人口88%的人生活在家庭中，而且共和国家庭数量的增长速度超过人口数量的增长速度。近30年中家庭的平均人口持续下降，目前为3.2人，而1959年为3.7人。白俄罗斯城市地区的家庭平均人口从1979年起开始高于农村地区。根据人口普查提供的数据，大家庭的比例持续减少。如果说根据1959年人口普查数据每4个家庭中有一个由5人以上组成（26%），那末根据1989年人口普查数据则是每9个家庭中有一个（11%）。在共和国中，由2、3和4人组成的家庭最为常见。

43. 人们对家庭生活新质量越来越高的追求同现实的生活质量不相适应导致离婚率增高。目前登记结婚的妇女占61.7%（2,583,000人），而1979年则为58.9%（2,321,000人），守寡的妇女占17.7%（738,600人），离婚妇女占6.3%（265,000人）。最近15年中，离婚的数量有增长的趋势。

44. 未登记结婚的妇女所生孩子的比例增加，从1980年的6.4%增加到1990年的8.5%。

45. 由于离婚、非婚生育和丧偶，共和国中孩子由父母中的一人养育的不完整家庭的数量增加。根据人口普查提供的数据，这种家庭的数量从1979年的299,200个增加到1989年的338,800个。孩子由母亲一人养育

的家庭占 82.6%，仅由父亲一人养育的家庭占 6.9%（1989 年）。

46. 国家想方设法帮助这样的家庭和孩子。在白俄罗斯教育部系统中有 18 个学龄前幼儿院，4 个学龄幼儿院，35 所普通教育寄宿学校，19 所疗养寄宿学校，83 所专为有智力和体力发育缺陷的儿童设立的特殊寄宿学校。所有这类国家机构中共有儿童 26,600 名，其中孤儿 6,940 名。在社会保障部系统中有 9 所（2,595 名）专为有各种智力和体力缺陷的儿童设立的幼儿院。

47. 白俄罗斯学龄前儿童机构中有儿童 561,900 名，对儿童的总保障率为 61.3%。城市中学龄前儿童机构对 1-6 岁儿童的保障率为 66.7%，农村地区为 46.7%。根据白俄罗斯通过的新法律，妇女或其他有工作的家庭成员享有把小孩照料到 3 岁的假期。因此，现在许多父母认为把小孩放在家里教养比较好。

48. 考虑到共和国的生态环境，即将提出扩大学龄前儿童疗养机构网络的任务。目前已经创办 30 个这样的机构并投入使用，在这些机构中有 5,076 名体弱儿童接受教育。还在普通学龄前儿童机构中开设疗养小组，目前这类小组中有 9,233 名小孩。

49. 最近几年，共和国内受到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后放射性碘作用的儿童的发病率、甲状腺肿瘤发病率、以及消化、呼吸、造血器官和其他系统的发病率增加。

50. 在妇女的社会政治活动领域也存在许多问题。占共和国人口一半以上的他们没能通过现存的立法机构和权力执行机构体现自己的利益。例如，在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成员中妇女代表只有 12 名（或占 3%），而在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中他们所占的比例更少。

三、国家在实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规定方面所采取的措施（1987—1992）

51. 为了解决在妇女生活各个方面存在的的一系列问题，白俄罗斯制定了改善妇女状况、保护家庭、母性和儿童的国家纲要，目前正提交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审议。纲要的某些规定在共和国通过的法令中得到反映。与此同时，经济危机、财政资金不足无疑影响了实现纲要规定的措施。

第 2 条

52(a). 1978 年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第 33、51 条）。目前，白俄罗斯的最高立法机关——最高苏维埃正在审议白俄罗斯共和国新宪法草案。新宪法重申不容许歧视，规定保证妇女在生活的所有方面享有与男人平等的机会。

(b). 《法典》（第 170 条）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劳动法典》第 170 条中，第一部分作了如下叙述：“禁止以怀孕或以有 3 岁以下儿童为由，而对单身母亲以有 14 岁以下儿童（16 岁以下残疾儿童）为由，拒收妇女参加工作和降低他们的工资”。这一条增加了以下新内容：“如果拒绝招收上述妇女参加工作，行政机关必须以书面形式将拒招的原因通知他们。遭到拒招者可以向人民法院上诉”。接着写道：“不容许行政机关自行解雇怀孕的妇女和有 3 岁以下儿童的妇女（有 14 岁以下儿童或 16 岁以下残疾儿童的单身母亲），除非企业、机构、组织撤销，允许解雇但务必做好就业安置。行政机关在定期劳动合同结束后解雇他们时也必须对上述妇女进行就业安置。在就业安置期间发给他们平均工资，但不超过 3 个月，自定期劳动合同结束之日算起”。

(c). 《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典》（第 136 条）。

第 3 条

53. 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第 33、51 条）。

第 4 条

54. 为了改善共和国内妇女的状况，白俄罗斯于 1990 年 7 月采取专门措施，通过了“关于对白俄罗斯共和国某些涉及妇女、家庭和儿童问题的法令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法律”。

55. 制定了改善妇女状况、保护家庭、保护母幼的国家纲要，以及“关于给养育子女家庭发放国家补助金”的法律草案。

第 5 条

56. 为了消除关于男人和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作用和地位的陈腐观念，保证男人和妇女对教育和培养自己的子女负有同等责任，白俄罗斯采取了专门的立法措施。例如，对一些调整育儿假程序的法令进行了修改。家庭有权选择父母亲中的一方或其他亲属享受上述假期，直至幼儿年满 3 岁。

57. 对学校的教学和教育内容进行修改，通过大众传媒（电视、广播、报纸、杂志）进行有关的宣传。白俄罗斯最高苏维埃 1991 年 10 月通过的教育法的第 4 条中确定，白俄罗斯共和国教育的目的之一是养成对家庭生活的尊重感。

第 6 条

58. 《白俄罗斯共和国行政违法法典》（第 162-1 条）。

第 7 条

59(a). 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第 33—85 条）。

(b). 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人民代表选举”的法律（第 20 条）。

60. 根据现行法律，人民代表的选举采取普选制。禁止对共和国公民的选举权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限制，不论其出身、社会 and 财产状况、种族和民族属性、性别、文化程度、语言、宗教信仰、在该地区的居住时间、就业种类和性质如何。

61. 根据联合国大会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60 号决议，白俄罗斯继续在国家和地区一级建立研究妇女状况问题的国家机构、立法机构和执行机构。

62. 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下设家庭和青年事务委员会。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事务管理局下设社会文化综合体事务管理局和保健、社会保障、保护母幼问题研究部。

63.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劳动和社会保护委员会的框架内成立了家庭和妇女事务部，它是社会保护和生活水平管理局的一个分支机构。新建立机构的任务是：对妇女在劳动、家庭和社会政治方面的状况进行详尽分析；制定并推行各级管理机构的国家政策，为实现妇女在其生活的各个领域的利益创造条件；承认男人和妇女，其职业劳动、家庭日常生活功能、社会政治活动对于社会具有同等的意义；对各个部和部门、学术组织、创作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工作进行协调。

64. 现在，社会组织的活动范围发生变化。出现了一些独立的妇女社

会组织，如“白俄罗斯妇女同盟”，“白俄罗斯共和国士兵母亲组织”，“白俄罗斯共和国妇女联盟”，“白俄罗斯妇女基督教民主运动”。

65. “白俄罗斯共和国妇女联盟”（作为共和国的一个自愿、独立的非政府社会组织于 1991 年 12 月注册登记）的主要宗旨是，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合法利益，保证妇女在社会中的应有地位，保护儿童权利，解决生态问题。

66. “妇女联盟”的主要活动是，吸引妇女参与社会事务管理，社会支援妇女，促进妇女经营的发展，对贫穷家庭提供帮助。

67. “白俄罗斯共和国妇女联盟”特别把促进服务行业的妇女中小商业的发展视为其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因为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具有高等文化程度的 25—40 岁的妇女正在首先成为失业者。“妇女联盟”开设妇女商业学校就是帮助妇女在社会中找到自己的位置。

第 8 条

68(a).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关于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主权的宣言（第 2—4 条）。

(b). 白俄罗斯共和国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国籍法”（第 3, 4, 14 条）。

69.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 1991 年 10 月 18 日通过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国籍法”第 3 条，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国籍对于所有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公民都是平等的，不论获得国籍的理由如何。

70. 白俄罗斯共和国公民的国籍不得被剥夺。白俄罗斯共和国任何一个公民改变国籍的权利不得被随意剥夺（该法律第 4 条）。

71. 白俄罗斯共和国公民同其他国家公民或无国籍人士订婚或解除婚姻不改变丈夫和妻子的国籍（“白俄罗斯共和国国籍法”第 14 条）。

第 9 条

72(a). 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第 33、43 条）。

(b). 白俄罗斯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教育法”（第 4、5、30 条）。

73. 白俄罗斯妇女受教育的权利是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第 43 条确定的白俄罗斯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而来的。

74.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苏维埃 1991 年 10 月通过的白俄罗斯共和国的“白俄罗斯共和国教育法”中指出，作为主权国家的白俄罗斯共和国有其自己的教育和培养体系，并保证每个公民有发展个性、接受符合其要求和能力的教育、有积极了解白俄罗斯人民的文化历史遗产和共和国其他民族的文化历史遗产的机会。该法律的第 5 条指出，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所有居民（包括长期居住在共和国境内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都有平等机会进入国家教育系统学习的权利。

75. 在社会平等的条件下，白俄罗斯妇女可以取得符合其爱好、意向、能力并考虑到社会需求的任何职业。妇女有获得职业技术教育、中等专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广泛机会，在教育方面他们享有同男人一样的权利和义务。这些权利在上述法律第 30 条中有明确规定。

第 10 条

76. 第 11 条第一部分的规定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第 33 条）、白俄罗斯共和国劳动法典（第 160、164 条）、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健法（第 5

部分)中以立法的形式得到确认。

77. 《公约》第 11 条第 2 部分的规定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劳动法典(第 34、48、49、162、163、165 条)、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典(第 136 条)、白俄罗斯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5 条)中得到确认。

78. 在本报告审议期间,白俄罗斯通过了“对白俄罗斯共和国某些涉及妇女、家庭和儿童问题的法令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法律。根据这部法律对白俄罗斯共和国劳动法典的一系列条款进行了修改,这是为了进一步改善保护母幼状况,预防由于妊娠、分娩、哺乳时期的生理状况而歧视妇女,并保证妇女劳动的有效权利。例如,白俄罗斯共和国劳动法典第 48 条中在把“2 岁以下”改为“3 岁以下”后新的表达方式是:“不许在夜间上班的有:怀孕的妇女和有 3 岁以下子女的妇女”。

79. 在第 49 条第一部分中把“8 岁以下”改为“14 岁以下(包括由她照管的子女)”。这一条的新措词是:“根据有 14 岁以下子女(包括由她照管的子女)或者遵照医疗结论照顾家庭病人的怀孕的妇女的请求,行政机关必须为她安排不完全工作日或不完全工作周”。

80. 在第 162 条的标题和条文中,“2 岁以下”改为“3 岁以下”。这一条的新措词是:“不允许让怀孕的妇女和有 3 岁以下子女的妇女上夜班、加班工作和在假日工作及派她们出差”。

81. 在第 163 条的名称和条文中,“2 到 8 岁”改为“3 到 14 岁(残疾儿童-16 岁)”。这一条的新措词是:“不能让有 3 到 14 岁小孩(残疾儿童-16 岁)的妇女加班工作或未经他们同意派其出差”。

82. 1991 年 11 月 14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以法律形式批准了白俄罗斯共和国劳动法典第 165 条的新措词。第 165 条“怀孕和分娩假”的新措词是:

“妇女享有分娩前 70 天和分娩后 56 天（如果难产或生 2 个以上子女—70 天）的怀孕和分娩假。在此期间，发给国家社会保险补助金。怀孕假和分娩假一并计算并全部向妇女提供，不论分娩前实际使用的天数”。

83. 在第 167 条“育儿假”中确认，“妇女不论其工龄如何有权按照她的愿望取得育儿假直到该儿童年满 3 岁为止，同时在这期间每月发给国家补助金。补助金的发放数额和条件由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作出规定”。

“儿童年满 3 岁前的育儿假可以全部或部分向儿童的母亲提供，也可以根据家庭的要求提供给工作的父亲或实际照料儿童的其他亲属”。

84. 按照本条第 2 部分所指的人的意愿，在休育儿假期间他们可以部分工作时间内或者在家里工作，同时保留每月领取国家补助金的权利。

85. 在育儿假期间保留工作位置（职务）。

86. 休育儿假的时间计入总的和连续的工龄，并计入专业工龄。本条所述休假时间不计入享受每年休假权利的工龄。

87.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居民就业”的法律成立了国家就业局，其任务是保证共和国公民劳动权利的实现，保证他们在工作安置、职业培训方面得到国家帮助，以及对失业公民的社会保护。这个局的构成内包括共和国、州（明斯克市）、市和地区的城市居民就业中心的分支机构。目前共和国内有 162 个就业中心，工作人员 1,014 名。

88. 共和国正在制定一个计划，以便增加就业机会，并规定企业和组织（不论其所有制形式和经营形式）接收没有能力参与劳动力市场平等竞争的人的名额。这些人首先是指养育未成年子女、残疾子女的单身父母和多子女父母、未成年青年。

89. 考虑到在被解雇和求助于就业局的人员组成中大部分是妇女，计划不久：

a) 在就业中心指派专门工作人员，以便在选择就业形式方面对妇女提供咨询和组织上的帮助；

b) 对愿意采用不完全工作时间制和在家工作的进行登记；

c) 组织专门训练班，对妇女进行培训和再培训。

90. 正在提出一个延长企业和组织就即将大量解雇的信息向就业局报告的期限问题，报告中应指明人数、性别、固定的职业类别。提前报告可以使地方当局对妇女的重新培训和安置、确定社会工作范围、扩大妇女家庭劳动、包括智力劳动（翻译，校订、绘图）等工作制定出计划。

91. 针对国民经济中妇女劳动力的特征制定了“禁止使用妇女参与繁重劳动和有害劳动的工种清单”，该清单在 1978 年得到批准，1988 年进行过修改。目前已通过了关于制定共和国的“禁止使用妇女参与繁重劳动和有害劳动的工种清单”的决定，该清单中将不仅考虑到地区劳动分工的特点，而且考虑到由于切尔诺贝利事故造成的生态因素对生产条件的不良影响。计划在清单中列出不应该吸收育龄妇女的工种。

92. 还计划实现一系列扩大妇女在经营领域就业率的措施。例如，共和国巩固家庭、改善妇女状况、保护母幼活动纲要草案规定，在过渡时期继续组织训练班系统，开办妇女经营活动基本法的教学系；通过大众媒体使妇女了解市场的本质和妇女在经营活动领域的前景；宣传在商业领域取得成就的妇女的经验；使妇女的经营活动和整个经营活动面向为妇女创造新的就业机会。

93. 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进展。例如，“白俄罗斯共和国妇女联盟”在 1992 年举办了经商训练班，已经培训了两期学员。共和国国家劳动委员会“算法”科教中心从 1992 年也开始培训妇女企业家。

94. 此外，企业家协会目前已着手于制订共和国经营发展纲要，该纲要同样包括了一系列扩大妇女在这一领域就业的措施。

第 11 条

95. 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和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健法保证妇女有享受医疗服务的平等权利。从事医疗和疗养服务的医生共有 41,418 名，平均每一万人有 40.6 个医生。

96. 妇女保健由关心妇女健康的专门机构（妇产医院，妇科保健所，等等）负责。同所有居民一样，对妇女和母亲的医疗救护也是免费的。近 20 年来共和国妇女的平均寿命保持在 76 岁的水平上，男人的平均寿命为 67 岁。

97. 为了向妇女和儿童提供医疗救护，共和国内共有 4,963 名儿科医师，2,305 名妇产科医师。平均每一万人有 4.9 个儿童医师和 2.3 个妇产科医师。

98. 为了向孕妇和产妇提供住院救护，全国的妇产医院和普通医院妇产科共有 7.367 张床位，平均每万名居民 7.2 张。

99. 供妇科病人住院治疗的床位计 6,033 张（平均每万人 5.9 张）。

100. 为了向妇女提供门诊治疗，共和国内共有 316 个妇科保健所和有妇科保健所的机构，3,056 个助产点。

101. 为了向居民提供遗传病治疗，建立了共和国遗传病诊疗所。这里对有遗传病和先天性疾病的家庭成员提供咨询，对病人及其家庭成员进行细胞遗传调查，全面检查新生儿的苯酮尿和甲状腺机能衰退情况，检查新生儿有无先天性发育缺陷，对有危险的孕妇进行超声波检查，产前胎儿遗传病理诊断。先天和遗传病理产前诊断的一整套措施有助于降低由于天生发育缺陷夭折的死亡率。共和国内有 42 个产前诊断室。

102. 共和国进行的先天性病理调查证明，切尔诺贝利事故发生后先天性发育缺陷的数量增加。为了预防遗传后果，共和国制定了专门的计划。

103. 为了改进孕妇的疾病防治制度和使妇女更加关心产前胎儿保护，共和国 1991 年 6 月 26 日通过的第 248 号决定规定，给在怀孕 12 周之前在妇科保健所登记的妇女发放奖励金，数额为生小孩时一次性补助金的 50 %。

第 12 条

104. 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第 33、39、44 条）。

105. 最近几年共和国继续执行巩固家庭、改善家庭关系中的妇女权利法律保护的方针。推行给一些家庭以经济支持的政策。例如，仅在 1991 年就通过了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关于改善妇幼保护的补充措施”的决定（1991 年 2 月 5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 1991 年 6 月 26 日“关于改善白俄罗斯共和国妇幼保护的补充措施”的第 248 号决定，1991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在放开价格的条件下确保居民的社会保护的措施”的（第 428 号决定，1991 年 12 月 27 日“关于增加向贫穷居民阶层提供实物帮助的措施”的第 492 号决定）（见表 28）。

106. 根据 199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向公民征

收所得税”的新法律，对于有 2 个以上 18 岁以下子女的单身母亲，减少 30 % 的个人所得税；对于有 2 个以上 18 岁以下小孩并在失去供养人后没有领取养老金的寡妇和鳏夫——减少 30 % 的个人所得税；对于养育从小同父母住在一起、需要长期照料的残疾儿的父母亲中的一方——减少 30 % 的个人所得税；对于养育 3 个和 4 个 18 岁以下小孩的父母双方——减少 50 % 的个人所得税。对于养育 6 个以上 18 岁以下小孩的父母亲，其全部收入免交所得税。

107. 对养育子女的家庭实行新的社会保护制度。从 1992 年 1 日起，给有 3 岁以下儿童的家庭发放的补助金为最低工资的 120 %，给有 3 岁到 6 岁儿童的家庭发放的补助金为最低工资的 50 %，6 岁到 13 岁——60 %，13 岁到 18 岁——70 %。对多子女家庭有另外的优惠。

108. 共和国以宪法的形式确认，夫妻在家庭关系中是平等的，婚姻建立在男女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结婚毫不影响妇女的宪法权利。

109. 最近几年采取的旨在确保父母双方有平等权利履行其义务的特别措施之一是，家庭中任何一个工作的成员都有权得到一张证明其因照顾有病子女临时无法工作的证书，让谁持有这种证书由家庭选择。这一权利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典 167 条中得到确认。

第 13 条

110. 保证农村地区男性和女性人口必要的平衡的关键是进一步发展非生产领域。例如，“白俄罗斯农村国家复兴计划”决定，在 90 年代末之前大量增加食品、非食品、日常生活服务的营业额，完全满足农村人口对学龄前幼儿机构的需求，根本改进保健和文化机构的服务。在上述各项业务中妇女的就业问题占主导地位，因此在农村地区使用妇女劳动的范围将大大扩大。

111. 在共和国 90 年代改善妇女状况、巩固家庭、保护母婴行动计划草案中,规定了一系列扩大为农村地区妇女干部职业技术培训规模的措施。例如,计划以现有的和正在建设的新的职业技术学校为基础,增加培训与农产品加工、储存和销售有关的职业的女青年的数量。

112. 此外,计划在城市的职业技术学校(及其分校)中扩大对来自农村地区的女青年进行农村人口服务职业专向培训的规模。

113. 鉴于在经济向市场关系过渡的情况下农村中新的经营方式不断发展,共和国内已经开始对农村妇女进行综合职业培训,以便她们在农庄(农场)和家庭承租集体中工作。例如,在日洛滨和列佩尔职业技术学校里已对农村姑娘开设“农村庄园女主人”的职业培训。

114. 目前在许多农业专科学校中女学员们可以同时掌握两种或者三种职业技能(例如细菌化学分析实验员,机器挤奶师),这样她们的工作今后更容易得到安置。

115. 从 1991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行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通过的“关于优先发展农村和农工综合体”的法律。

116. 根据该法律第 5 条,国家对农民实施社会保护,并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在建设住房、学生宿舍、人民教育设施、文化设施、体育运动设施、保健设施、社会保障设施、商业设施、公用日常生活设施、通信设施方面,以及在发展居民的医疗、商业和其他服务方面,农村比城市得到优先照顾(按人口平均计算)。

117. 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公民建造带有院内建筑物的私人住宅可以得到优惠贷款。

118.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从事农村社会工作的专业人员（主要是妇女）可以享受一系列优惠政策。

119. 在农村地区的保健机构、人民教育机构、文化机构、体育运动机构、社会保障机构工作的专业人员，其职务工资（工资率）比在城市工作的相应专业人员的劳动工资高出 20 %。

120. 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可以根据本地区教育机构、医疗机构、社会文化机构的情况和居民点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对上述职业工作人员的工资再行调高。并可以使用合同制招聘专业人员。

121. 根据该法律第 9 条，居住在偏远地区农村居民点的公民，以及应农庄和农村人民代表苏维埃的聘请前来从事农业劳动和社会领域工作的人员，享有下列优惠：

a) 抵达后即提供带有院内建筑物的单独住房（一套住宅），住房是用预算资金或农庄资金建造或购买的；

b) 如果他们在上述地区居住并在农庄工作或从事农村社会工作不少于 10 年，那末、用预算资金建造或购买的带有院内建筑物住房就转归他们个人所有；

c) 在他们从事农业劳动或农村社会工作期间保留其常住地的居住面积。

122. 偏远地区农村居民点的清单由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或由它委托其他机关确定。

123. 该法律还专为在农村地区工作的妇女规定了下列优惠：

a) 每年的基本假期不少于 28 天；

b) 直接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妇女每月另加一天假，保留平均工资。

124. 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工作、生有 5 个以上子女并将其抚养至 16 岁、在直接生产农产品领域工作的工龄不少于 20 年（临时照顾小孩的时间计入工龄）、或者有不少于 10 年工龄（临时照顾小孩的时间不计入工龄）的妇女，不论其年龄多大，均享有退休的权利。

125.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养老金保障”的法律第 12 条（“E”项），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工作、年龄满 50 岁、工龄不少于 20 年的女挤奶员（机器挤奶操作员）、女养犊员、女养猪员享有优惠的退休金。

126. “白俄罗斯农村国家复兴计划”草案规定了一系列与综合解决农场的组织、形成和发展问题有关的措施。除了向未来的农场提供贷款以外，计划建立示范性的高度机械化的家庭农场。将在竞争的基础上把这些农场交给有经验有技术的人员，随后由他们支付生产农产品的费用。还计划加快速度实现为承租人、合作社、承租单位、农场、公民个人副业生产小型机械、机器和设备的部门间工作纲要。为此，将利用共和国现有的生产能力，包括利用国防工业。此外，还要建立一些拖拉机、康拜因、其他机器、建筑机械和用于加工农产品的设备的生产点。

第 14 条

127. a) 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第 33、51 条）、

b) 白俄罗斯共和国民法典（第 9、11 条）。

第 15 条

128. (a) 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 (第 51、64 条) 。

(b) 白俄罗斯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典 (第 3、4、15、16、19-21、33、59-61、65-67、80、167 条) 。

129. 白俄罗斯共和国 1991 年 11 月 14 日以立法的形式对白俄罗斯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典第 33 条作出修改，以法律形式确认，不允许丈夫在女怀孕期间和生小孩后 3 年内不经妻子同意提出解除婚姻的要求。

统计一览表

表 1

白俄罗斯共和国按年龄分段的男人和妇女的人数
(截止年初,千人)

	1987 年		1988 年	
	男	女	男	女
<u>总人口</u>	4688, 6	5354, 2	4714, 4	5375, 3
其中各年龄段:				
0-4 岁	422, 4	405, 7	422, 6	405, 7
5-9 岁	383, 6	369, 4	388, 7	375, 0
10-14 岁	372, 2	356, 4	370, 2	357, 0
15-19 岁	354, 4	357, 2	354, 4	355, 0
20-24 岁	389, 4	385, 3	370, 7	368, 4
25-29 岁	441, 2	432, 4	439, 8	432, 1
30-34 岁	387, 5	388, 0	399, 4	400, 0
35-39 岁	347, 3	350, 7	357, 2	361, 4
40-44 岁	212, 0	222, 4	226, 7	235, 2
45-49 岁	315, 3	351, 1	292, 1	323, 5
50-54 岁	286, 6	342, 6	288, 6	339, 5
55-59 岁	290, 5	364, 3	292, 2	369, 3
60-64 岁	188, 1	334, 9	206, 3	340, 2
65-69 岁	94, 2	183, 3	109, 1	215, 7
70 岁以上	203, 9	510, 5	196, 4	497, 3
总人口中各年龄段的居民				
比有劳动能力者年轻	1252, 9	1203, 9	1258, 1	1210, 8
有劳动能力者	2949, 5	2757, 3	2944, 5	2742, 0
比有劳动能力者年龄	486, 2	1393, 0	511, 8	1422, 5

表 1 (续)

	1989 ^a		1990		1991		1992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人口	4749, 3	5402, 5	4783, 8	5427, 6	4787, 9	5424, 6	4801, 4	5431, 5
其中各年龄段:								
0-4	418, 6	400, 6	416, 5	396, 7	406, 4	386, 3	388, 7	367, 9
5-9	400, 5	386, 4	410, 3	396, 0	415, 6	401, 2	424, 4	409, 2
10-14	371, 2	359, 8	374, 5	363, 0	378, 8	366, 9	383, 1	371, 9
15-19	356, 0	350, 9	362, 6	360, 2	366, 1	362, 3	366, 6	361, 0
20-24	349, 9	356, 0	342, 7	348, 2	334, 6	342, 3	332, 5	341, 1
25-29	432, 0	425, 2	421, 9	417, 0	401, 7	399, 8	384, 8	384, 6
30-34	419, 1	418, 0	429, 4	427, 1	436, 8	434, 5	441, 6	438, 6
35-39	360, 7	364, 8	365, 6	369, 5	372, 5	376, 7	383, 4	388, 5
40-44	258, 7	267, 2	286, 2	295, 7	316, 7	327, 2	336, 8	347, 5
45-49	258, 3	281, 6	234, 4	254, 3	209, 9	227, 1	203, 0	218, 0
50-54	301, 0	353, 2	308, 5	361, 6	304, 9	356, 3	294, 1	340, 6
55-59	278, 0	350, 3	267, 3	337, 3	257, 1	320, 5	262, 0	329, 2
60-64	227, 6	352, 7	239, 4	350, 5	253, 5	356, 9	255, 6	344, 8
65-89	121, 8	237, 5	133, 0	261, 7	143, 4	278, 3	157, 1	305, 5
70 岁以上	195, 9	498, 3	191, 5	488, 8	189, 9	488, 3	187, 7	483, 1
总人口中各年 龄段的居 民:								
比有劳动能 力者年轻	1264, 5	1218, 1	1275, 3	1228, 0	1274, 6	1226, 7	1271, 1	1221, 8
有劳动能力者	2939, 5	2745, 6	2944, 6	2761, 3	2926, 5	2753, 9	2929, 9	2747, 1
比有劳动能 力者年长	545, 3	1438, 8	563, 9	1438, 3	586, 8	1444, 0	600, 4	1462, 6

^a 本表和下面各表根据截止 1 月 12 日的人口普查。

表 2

白俄罗斯共和国男人和妇女按年龄分段所占比例
(百分比)

截止年初

	1987 年		1988 年	
	男	女	男	女
<u>总人口</u>	100	100	100	100
其中各年龄段:				
0-4	9, 0	7, 6	9, 0	7, 6
5-9	8, 2	6, 9	8, 2	7, 0
10-14	7, 9	6, 7	7, 8	6, 6
15-19	7, 6	6, 7	7, 5	6, 6
20-24	8, 3	7, 2	7, 9	6, 9
25-29	9, 4	8, 1	9, 3	8, 0
30-34	8, 3	7, 2	8, 5	7, 4
35-39	7, 4	6, 5	7, 6	6, 7
40-44	4, 5	4, 1	4, 8	4, 4
45-49	6, 7	6, 6	6, 2	6, 0
50-54	6, 1	6, 4	6, 1	6, 3
55-59	6, 2	6, 8	6, 2	6, 9
60-64	4, 0	6, 3	4, 4	6, 3
65-69	2, 0	3, 4	2, 3	4, 0
70 岁以上	4, 4	9, 5	4, 2	9, 3
总人口中各年龄段的居民:				
比有劳动能力者年轻	26, 7	22, 5	26, 7	22, 5
有劳动能力者	62, 9	51, 5	62, 5	51, 0

比有劳动能力者年长 10, 4 26, 0 10, 8 26, 5

表 2 (续)

	1989		1990		1991		1992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u>总人口</u>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中各年龄段(岁):								
0-4	8, 8	7, 4	8, 7	7, 3	8, 5	7, 1	8, 1	6, 8
5-9	8, 4	7, 2	8, 6	7, 3	8, 7	7, 4	8, 8	7, 5
10-14	7, 8	6, 7	7, 8	6, 7	7, 9	6, 8	8, 0	6, 8
15-19	7, 5	6, 5	7, 6	6, 6	7, 6	6, 7	7, 7	6, 6
20-24	7, 4	6, 6	7, 2	6, 4	7, 0	6, 3	6, 9	6, 3
25-29	9, 1	7, 9	8, 8	7, 7	8, 4	7, 4	8, 0	7, 1
30-34	8, 8	7, 7	9, 0	7, 9	9, 0	8, 0	9, 2	8, 1
35-39	7, 6	6, 8	7, 6	6, 8	7, 8	6, 9	8, 0	7, 2
40-44	5, 5	4, 9	6, 0	5, 4	6, 6	6, 0	7, 0	6, 4
45-49	5, 4	5, 2	4, 9	4, 7	4, 4	4, 2	4, 2	4, 0
50-54	6, 3	6, 5	6, 4	6, 7	6, 4	6, 6	6, 1	6, 3
55-59	5, 9	6, 5	5, 6	6, 2	5, 4	5, 9	5, 5	6, 1
60-64	4, 8	6, 5	5, 0	6, 5	5, 3	6, 6	5, 3	6, 3
65-69	2, 6	4, 4	2, 8	4, 8	3, 0	5, 1	3, 3	5, 6
70 岁以上	4, 1	9, 2	4, 0	9, 0	4, 0	9, 0	3, 9	8, 9
总人口中各年龄段的居								
民:								
比有劳动能力者年轻	26, 6	22, 6	26, 7	22, 6	26, 6	22, 6	26, 5	22, 5
有劳动能力者	61, 9	50, 8	61, 5	50, 9	61, 1	50, 8	61, 0	50, 6
比有劳动能力者年长	11, 5	26, 6	11, 8	26, 5	12, 3	26, 6	12, 5	26, 9

表 3
白俄罗斯共和国妇女按年龄分段在人口总数中所占比例
(截止年初, 百分比)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妇女总数	53, 3	53, 3	53, 2	53, 2	53, 1	53, 1
其中各年龄段:						
0-4	49, 0	49, 0	48, 9	48, 8	48, 7	48, 6
5-9	49, 1	49, 1	49, 1	49, 1	49, 1	49, 1
10-14	48, 9	49, 1	49, 2	49, 2	49, 2	49, 3
15-19	50, 2	50, 0	49, 6	49, 8	49, 7	49, 6
20-24	49, 7	49, 8	50, 4	50, 4	50, 6	50, 6
25-29	49, 5	49, 6	49, 6	49, 7	49, 9	50, 0
30-34	50, 0	50, 0	49, 9	49, 9	49, 9	49, 8
35-39	50, 2	50, 3	50, 3	50, 3	50, 3	50, 3
40-44	51, 2	50, 9	50, 8	50, 8	50, 8	50, 8
45-49	52, 7	52, 5	52, 1	52, 0	52, 0	51, 8
50-54	54, 5	54, 1	54, 0	54, 0	53, 9	53, 7
55-59	55, 6	55, 8	55, 8	55, 8	55, 5	55, 7
60-64	64, 0	62, 3	60, 8	59, 4	58, 5	57, 4
65-69	66, 1	66, 4	66, 1	66, 3	66, 0	66, 0
70 岁以上	71, 5	71, 7	71, 8	71, 8	72, 0	72, 0
总人口中各年龄段的居民:						
比有劳动能力者年轻	49, 0	49, 0	49, 1	49, 1	49, 0	49, 0
有劳动能力者	48, 3	48, 2	48, 3	48, 4	48, 5	48, 4
比有劳动能力者年长	74, 1	73, 5	72, 5	71, 8	71, 1	70, 9

表 4
白俄罗斯共和国男人和妇女的教育水平
(人口普查数据)

	每 1000 相同性别		其中					
	的人中具有高等和中等(完全和不完全)文化程度		具有完全高等文化程度		具有不完全高等和中等(普通和专科文化程度)		具有不完全中等文化程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年龄 15 岁以上								
的人口总数								
1979	719	596	78	63	372	344	269	189
1989	828	722	114	103	526	468	188	151
就业人口								
1979	779	748	98	93	428	463	253	192
1989	893	906	138	149	608	641	147	116

表 5
白俄罗斯共和国 16 岁以上妇女婚姻状况年龄分类表
(人口普查数据, 千人)

	1979				
	已婚	从未结过婚	丧偶者	离婚	非婚同居
16 岁以上妇女总数	2321, 2	675, 0	744, 5	196, 8	5, 7
16-19	27, 5	311, 4	0, 1	0, 6	0, 6
20-24	235, 4	162, 9	0, 9	9, 9	1, 1
25-29	293, 4	43, 7	2, 4	20, 1	0, 4
30-39	473, 1	28, 3	12, 6	45, 0	0, 3
40-49	591, 7	38, 3	46, 7	57, 1	0, 4
50-59	428, 4	48, 6	120, 5	44, 7	0, 4
60 岁以上	271, 3	41, 5	560, 7	19, 3	1, 9

	1989				
	已婚	从未结过婚	丧偶者	离婚	非婚同居
16 岁以上妇女总数	2582, 8	591, 8	738, 6	265, 0	6, 2
16-19	27, 6	250, 5	0, 2	0, 6	0, 8
20-24	217, 9	127, 1	0, 7	9, 6	0, 7
25-29	348, 5	50, 2	2, 2	23, 8	0, 6
30-39	660, 0	43, 6	12, 0	66, 7	0, 5
40-49	433, 8	19, 0	33, 5	61, 9	0, 5
50-59	500, 3	33, 4	109, 2	59, 8	0, 7
60 岁以上	394, 7	68, 0	580, 8	42, 6	2, 4

表 6

白俄罗斯共和国婚姻状况分类表
(人口普查数据, 百分比)

	1979				1989			
	未婚	已婚	丧偶	离婚	未婚	已婚	丧偶	离婚
16 岁以上妇女总数	17, 1	58, 9	18, 9	5, 0	14, 2	61, 7	17, 7	6, 3
16-19	91, 5	8, 1	0, 0	0, 2	89, 6	9, 9	0, 0	0, 2
20-24	39, 7	57, 4	0, 2	2, 4	35, 7	61, 2	0, 2	2, 7
25-29	12, 1	81, 5	0, 7	5, 6	11, 8	82, 0	0, 5	5, 6
30-39	5, 1	84, 5	2, 2	8, 1	5, 6	84, 3	1, 5	8, 5
40-49	5, 2	80, 6	6, 4	7, 8	3, 5	79, 1	6, 1	11, 3
50-59	7, 6	66, 7	18, 7	6, 9	4, 8	71, 1	15, 5	8, 5
60 岁以上	4, 6	30, 3	62, 7	2, 2	6, 2	36, 3	53, 4	3, 9

表 7
白俄罗斯共和国结婚、离婚和总结婚率、总离婚率

年	结婚数量	离婚数量	每 1, 000 人中	
			结婚	离婚
1987	102053	30507	10, 1	3, 0
1988	96064	32111	9, 4	3, 2
1989	97929	34573	9, 6	3, 4
1990	99229	34986	9, 7	3, 4
1991	94760	37802	9, 2	3, 7
1992	79813	39904	7, 7	3, 9

表 8

白俄罗斯共和国新生儿数量和总出生率

年	新生儿数量	每 1,000 人中的新生儿数量
1987	162937	16,1
1988	163193	16,1
1989	153449	15,0
1990	142167	13,9
1991	132045	12,9
1992	127971	12,4

表 9

白俄罗斯共和国家庭数量和规模
(人口普查数据)

	家庭数量		占总数的百分比	
	1979	1989	1979	1989
家庭总数	2527,3	2796,1	100	100
其中家庭人口				
2 人	806,0	971,7	31,9	34,8
3 人	737,2	766,1	29,2	27,4
4 人	633,9	747,7	25,1	26,7
5 人	232,8	212,4	9,2	7,6
6 人	78,1	66,4	3,1	2,4
7 人以上	39,3	31,8	1,5	1,1
家庭平均规模				
(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	3,3	3,2	—	—

表 10

白俄罗斯共和国不完整家庭数量

(人口普查数据)

	不完整家庭		占总数的百分比	
	1979	1989	1979	1989
不完整家庭	299, 2	338, 8	100	100
其中家庭由:				
母亲和子女组成	246, 6	279, 9	82, 4	82, 6
父亲和子女组成	18, 6	23, 4	6, 2	6, 9
母亲、子女和祖父、祖母(外				
祖父、外祖母)之一组成	31, 6	32, 5	10, 6	9, 6
父亲、子女和祖父、祖母(外				
祖父外祖母)之一组成	2, 4	3, 0	0, 8	0, 9

表 11

白俄罗斯共和国未登记结婚妇女所生子女的数量

	未登记结婚妇女所生子女的数量	未登记结婚妇女所生子女占出生总数的百分比
1987	12185	7, 5
1988	12813	7, 9
1989	12186	7, 9
1990	12131	8, 5
1991	12420	9, 4
1992	12531	9, 8

表 12
白俄罗斯共和国每月领取
国家补助金的多子女母亲的数量
(截止年终, 人)

	1987	1988	1989	1990
多子女母亲总数	23302	23752	23549	22960
其中:				
4 个子女	12376	12544	13640	13359
5 个子女	6566	6738	6098	5814
6 个子女	2305	2377	2136	2080
7 - 8 个子女	1492	1507	1182	1214
9 - 10 个子女	374	372	336	338
11 个以上子女	189	214	157	155

表 13
白俄罗斯共和国妇女
按生活经费来源的分类表
(人口普查数据)

	妇女数量		占总数百分比		有生活来源 妇女占总数百 分比	
	1979	1989	1979	1989	1979	1989
<u>妇女</u>	5111, 3	5402, 5	100	100	53, 6	53, 2
在国民经济部门中工作 (仅从事个体副业者 除外)的妇女	2491, 6	2582, 8	48, 7	47, 8	50, 0	48, 8
领奖学金的学生	130, 4	139, 8	2, 5	2, 6	52, 0	50, 5
领取养老金者和领取补 助金者以及受国家保 障的其他妇女	1087, 8	1320, 8	21, 3	24, 5	68, 4	69, 6
受人扶养者以及仅从事 个体副业者	1397, 0	1356, 0	27, 4	25, 1	51, 7	50, 7
有其他生活经费来源和 来源不明者	4, 5	3, 1	0, 1	0, 0	59, 2	43, 8

表 14
白俄罗斯共和国妇女
按国民经济部门的分布情况
(人口普查数据)

	妇女数量		占总数百分比		就业妇女占总数百分比	
	1979	1989	1979	1989	1979	1989
就业妇女 (从事个体副业者除外)	2491, 6	2582, 8	100	100	50, 0	48, 8
其中:						
在物质生产部门就业的妇女	1819, 8	1736, 8	73, 0	67, 3	46, 3	43, 4
其中在:						
工业	706, 9	800, 1	28, 4	31, 0	48, 6	48, 6
农业	603, 5	376, 7	24, 2	14, 6	46, 4	35, 7
交通	65, 4	66, 9	2, 6	2, 6	23, 5	22, 3
邮电	41, 6	40, 8	1, 7	1, 6	68, 2	64, 9
建筑	109, 4	103, 8	4, 4	4, 0	24, 9	22, 5
商业和公共饮食业	261, 7	294, 7	10, 5	11, 4	83, 2	82, 8
物质技术供应和销售	8, 5	12, 8	0, 3	0, 5	47, 2	45, 8
采购	5, 8	5, 6	0, 2	0, 2	52, 2	51, 4
信息计算服务	...	16, 2	...	0, 6	...	79, 8
在生产部门就业的妇女	669, 6	837, 8	26, 9	32, 4	64, 1	65, 8
其中在:						
住宅公用事业	31, 7	46, 0	1, 3	1, 8	49, 2	45, 4
日常生活服务业	29, 6	32, 5	1, 2	1, 3	69, 5	72, 3
保健、体育运动和社会保障	165, 0	203, 8	6, 6	7, 9	81, 3	80, 8

表 14 (续)

	妇女数量		占总数百分比		就业妇女占总数 百分比	
	1979	1989	1979	1989	1979	1989
国民教育	249, 3	335, 0	10, 0	13, 0	76, 8	79, 8
文化和艺术	37, 8	43, 9	1, 5	1, 7	71, 6	69, 6
科学和科学服务	50, 2	63, 1	2, 0	2, 4	50, 1	51, 3
信贷和国家保险业	18, 2	25, 5	0, 7	0, 9	83, 1	87, 9
管理机构和社会团体 ^a	87, 9	88, 0	3, 5	3, 4	37, 4	36, 7

^a 含党组织

表 15
白俄罗斯共和国
妇女职业分布情况
(人口普查数据)

	妇女数量		占总数百分比		有职业妇女占 总数百分比	
	1979	1989	1979	1989	1979	1989
有职业妇女	2491, 6	2582, 8	100	100	50, 0	48, 8
其中:						
国家管理机关及其分支机 构领导人 ^a	4, 3	6, 6	0, 2	0, 2	43, 5	50, 0
社会团体及其分支机构领 导人 ^a	4, 1	7, 2	0, 2	0, 3	32, 5	40, 1
企业和组织(工业、建筑、 农业、林业、交通、邮电) 及其分支机构领导人	21, 1	28, 4	0, 8	1, 1	27, 3	27, 0
工程技术专业人员	178, 2	229, 1	7, 1	8, 9	45, 6	48, 2
农艺师、畜牧工作者、兽医 工作者和林业区管理员	14, 8	16, 4	0, 6	0, 6	41, 4	43, 9
医务工作者	99, 8	131, 6	4, 0	5, 1	87, 3	87, 7
科学工作者、教师、教育工 作者	160, 4	227, 2	6, 4	8, 8	69, 2	73, 8
科研机构和勘探组织领导 人、科学工作者(大学教 师除外)	7, 6	10, 2	0, 3	0, 4	39, 2	39, 8

^a 含党组织领导人和指导员

表 15 (续)

	妇女数量		占总数百分比		有职业妇女占 总数百分比	
	1979	1989	1979	1989	1979	1989
大学教员	5, 7	7, 3	0, 2	0, 3	42, 9	42, 4
学校和训练班领导人	2, 5	4, 1	0, 1	0, 2	30, 0	43, 6
小学、不完全中学和所有中 学和训练班教员	92, 5	110, 2	3, 7	4, 3	76, 7	79, 2
生产培训指导员和技师	3, 5	5, 4	0, 1	0, 2	32, 5	39, 6
体育教师、体育运动指导、 教练	2, 8	4, 0	0, 1	0, 1	23, 1	27, 6
幼儿院、学龄前机构领导 人、幼儿院、学龄前机构、 寄宿学校教员	45, 7	85, 8	1, 8	3, 3	97, 0	97, 6
文化和出版工作者	2, 9	3, 5	0, 1	0, 1	55, 0	58, 8
文化教育工作者	24, 3	30, 2	1, 0	1, 2	82, 6	81, 9
艺术工作者	4, 3	7, 3	0, 2	0, 3	38, 6	41, 9
演员、导演、作曲家、指挥	2, 5	4, 1	0, 1	0, 2	51, 0	52, 9
画家、雕塑家	1, 4	2, 8	0, 1	0, 1	26, 8	32, 5
司法人员	2, 2	3, 5	0, 1	0, 1	41, 5	47, 6

表 15 (续)

	妇女数量		占总数百分比		有职业妇女占 总数百分比	
	1979	1989	1979	1989	1979	1989
商业、公共饮食业、采购、 供应和销售工作者	45, 4	59, 1	1, 8	2, 3	71, 4	76, 6
计划和统计工作者	184, 1	222, 2	7, 4	8, 6	88, 6	90, 9
经济师、统计员	36, 7	52, 4	1, 5	2, 0	87, 3	90, 6
办公室工作人员和文书	41, 3	51, 2	1, 7	2, 0	89, 1	93, 3
住宅公用事业和日常生活 服务业的企业和组织工 作人员	4, 9	6, 7	0, 2	0, 3	71, 0	67, 8
冶金、铸造和焦炭生产工 作者	4, 4	5, 2	0, 2	0, 2	38, 3	32, 2
在机器制造业和金属加工 业中就业者	110, 3	130, 6	4, 4	5, 1	16, 4	16, 5
化学工作者	16, 6	20, 3	0, 7	0, 8	56, 2	55, 2
在建筑材料、玻璃制品、陶 瓷制品生产部门中就业 者	14, 6	13, 6	0, 6	0, 5	48, 9	42, 4
木材加工人员	16, 8	13, 9	0, 7	0, 5	28, 0	22, 7
造纸工人和硬纸板制品工 人	2, 5	2, 1	0, 1	0, 1	68, 2	61, 9
印刷工人	5, 8	8, 0	0, 2	0, 3	75, 0	75, 4
纺织工人	52, 0	53, 5	2, 1	2, 1	89, 5	87, 4

表 15 (续)

	妇女数量		占总数百分比		有职业妇女占 总数百分比	
	1979	1989	1979	1989	1979	1989
缝纫女工	95, 6	100, 9	3, 8	3, 9	97, 0	97, 0
皮革加工工人和毛皮加工						
工人	4, 3	4, 7	0, 2	0, 2	75, 6	72, 6
制鞋工人	7, 6	9, 8	0, 3	0, 4	64, 2	67, 9
食品业工人	27, 7	29, 6	1, 1	1, 1	83, 9	80, 4
建筑工人	51, 7	39, 4	1, 5	1, 5	24, 7	17, 0
粉刷工人, 瓦工	32, 5	27, 8	1, 3	1, 1	70, 2	62, 8
田间劳动	514, 2	256, 7	9, 9	9, 9	52, 6	41, 6
植物栽培	353, 2	104, 3	4, 0	4, 0	64, 8	58, 3
铁道工作者	12, 2	8, 5	0, 5	0, 3	31, 9	26, 9
在交通运输业和城市电动						
运输工具业工作者	8, 3	7, 7	0, 3	0, 3	2, 5	2, 1
汽车、公共汽车司机	2, 2	2, 2	0, 1	0, 1	0, 7	0, 6
有轨电车、无轨电车司机,						
电动火车、地铁车辆司机	1, 3	1, 5	0, 1	0, 1	48, 2	37, 2
邮电工人	29, 2	27, 0	1, 2	1, 0	89, 0	88, 2
商业和公共饮食业工人	159, 7	180, 1	6, 4	7, 0	97, 3	96, 8
住宅公用事业、经济和日常						
生活服务业工人	133, 0	145, 8	5, 3	5, 7	92, 8	90, 8
电影放映员	2, 2	2, 5	0, 1	0, 1	37, 0	45, 5

表 15 (续)

	妇女数量		占总数百分比		有职业妇女占 总数百分比	
	1979	1989	1979	1989	1979	1989
疗养院工作人员，女保姆	62, 2	71, 4	2, 5	2, 8	97, 2	97, 1
电子计算机操作员	12, 3	16, 7	0, 5	0, 7	95, 3	91, 8
值班守卫人员、看守人员	30, 0	34, 1	1, 2	1, 3	49, 0	45, 7
实验员(工人)和地质勘探、 摄影部门的工人	20, 8	23, 5	0, 8	0, 9	90, 6	92, 3

表 16
国民经济各部门中女工和女职员的年平均数量

	妇女年平均数量(千人)				截止 1993 年 1 月 1 日
	1987	1988	1989	1990	
整个国民经济	2274, 6	2271, 2	2277, 2	2263, 9	2135, 3
工业	798, 8	801, 6	805, 1	792, 9	717, 7
农业(不含集体农庄)	192, 9	176, 1	167, 1	155, 3	102, 1
其中					
国营农场	167, 5	151, 4	142, 7	131, 2	
运输业	69, 3	66, 0	62, 8	64, 1	62, 5
建筑业	97, 3	102, 9	104, 4	102, 2	87, 7
商业, 公共饮食业, 物质技术 供应、销售和采购	301, 0	296, 6	301, 3	303, 9	298, 6
保健、体育和社会保障	199, 6	205, 5	211, 4	215, 5	228, 6
国民教育	291, 7	301, 9	308, 4	312, 7	336, 7
科学和科学保障	58, 5	57, 5	55, 7	56, 2	37, 0
信贷和国家保险业	23, 7	24, 0	24, 9	25, 3	28, 9
国家管理和经济管理机关, 合 作社和社会组织管理机关	47, 3	44, 5	39, 5	40, 3	45, 6
其中:					
国家管理机关	32, 2	30, 6	29, 0	29, 7	34, 9

表 16 (续)

	占工人和职员年平均数量的百分比				
	1987	1988	1989	1990	截止 1993 年 1 月 1 日
<u>整个国民经济</u>	52, 6	52, 6	52, 8	53, 4	53, 0
工业	52, 2	52, 5	52, 8	53, 2	50, 6
农业(不含集体农庄)	42, 6	41, 1	40, 9	40, 3	37, 8
其中:					
国营农场	44, 9	43, 0	43, 0	42, 3	
运输	19, 7	20, 3	20, 6	21, 0	21, 6
建筑	23, 4	22, 2	21, 7	22, 1	20, 6
商业和公共饮食业, 物质					
技	80, 5	81, 9	82, 1	82, 6	78, 8
术供应和销售, 采购					
保健, 体育和社会保障	81, 6	81, 6	81, 3	82, 4	82, 0
国民教育	75, 9	75, 6	76, 0	76, 8	78, 9
科学和科学服务	54, 7	54, 7	54, 2	55, 2	52, 9
信贷和国家保险	87, 0	88, 2	88, 2	88, 1	86, 7
国家和经济管理机关, 合					
作组织和社会团体管理	62, 5	63, 6	63, 1	62, 5	64, 3
机关					
其中					
国家管理机关	63, 4	64, 2	64, 8	64, 1	65, 9

表 17
在国民经济部门中就业
的具有高等和中等专业文化程度
的妇女专业人员数量

(根据一次性登记的数据(千人))

	截止 11 月 15 日		截止 1993 年 1 月 1 日
	1987	1989	
妇女专业人员总数	840, 6	889, 2	883, 2
其中:			
具有高等文化程度	337, 1	357, 6	362, 5
具有中等专业文化程度	503, 5	531, 6	520, 7
具有高等和中等专业文化程度 的妇女在专业人员总数中所 占的百分比	61, 8	61, 9	60, 1

表 18
工业、农业、运输业、
建筑业的企业、机构和组织中
领导人（一把手）中妇女的数量
（截止 1 月 1 日）

	女性领导人总数（人）			领导人中妇女所占比例		
	1989	1990	1991	1989	1990	1991
工业	172	172	172	9, 1	9, 2	9, 3
农业(不含集体农庄)	261	260	254	7, 0	7, 1	6, 9
运输业	4	4	4	0, 8	0, 8	0, 8
建筑业	6	7	7	0, 4	0, 4	0, 4

表 19
截止 1990 年 12 月 31 日
某些部门的妇女劳动条件状况
(千人)

	工业企业		运输企业和组织		建筑组织	
	共计	妇女	共计	妇女	共计	妇女
全部人员	1357, 2	680, 4	263, 8	61, 2	328, 2	66, 9
在不符合劳动安全标准 要求的工作地点 就业的妇女数量	289, 6	124, 3	14, 6	2, 1	17, 5	2, 7
其中:						
在不符合卫生保健标准 的工作地点	242, 3	108, 9	9, 0	1, 2	10, 7	1, 7
从事繁重体力劳动的	18, 9	3, 7	3, 8	0, 3	4, 7	0, 7

表 20
按部门分类在不符合劳动
安全标准要求的工作地点工作
的妇女占妇女总数百分比
(截止 1990 年 12 月 31 日)

	在不符合劳动安全 标准要求的工作地点 工作的妇女占妇女 总数的百分比	其中	
		在不符合卫生 保健标准的工作 地点工作的	从事体力劳动的
工业企业	42, 9	45, 0	19, 4
运输业企业和组织	14, 3	13, 7	6, 6
建筑业组织	15, 7	15, 6	14, 9

表 21
按国民经济某些部门分类从事
机械和手工劳动的工人数量分布情况
(截止 1989 年 8 月 1 日)

(根据一次性登记数据, 百分比)

	作业工人数量					
	借助机器和机械		借助和不借助机器和机械时的手工劳动		机器和机械修理和调试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工业	55, 5	63, 9	19, 3	35, 2	25, 2	0, 9
建筑业	50, 4	29, 3	43, 7	70, 5	5, 9	0, 2
国营农场	49, 4	29, 9	39, 0	70, 0	11, 6	0, 1
汽车运输	84, 3	37, 6	7, 3	56, 7	8, 4	5, 7
河运	55, 9	5, 6	39, 5	94, 2	4, 6	0, 2
公路管理	61, 0	3, 5	33, 4	96, 5	5, 6	—

表 22
农业(集体农庄, 国营农场, 生产单位之间)

	1987r.	1988r.	1989r.	1990r.	1991r.
按从事农业劳动的名单统计					
(截止年底)	1056, 1	989, 7	967, 1	935, 6	—
其中妇女	456, 7	423, 6	414, 3	376, 7	—
妇女所占百分比	43, 2	42, 8	42, 8	40, 3	—
农机干部数量	137, 6	135, 1	131, 1	126, 7	123, 3
其中妇女(人)	456	443	432	414	402
妇女所占百分比	0, 3	0, 3	0, 3	0, 3	0, 3
畜牧业中综合机械化水平(百分比)					
- 大牲口棚	68	71	73	73	73
- 猪舍	93	94	94	94	94
- 禽舍	98	97	96	96	96

表 23
对劳动条件差的工作享受优惠和补偿的情况(截止 1990 年 12 月 31 日)
(人)

	工业企业		运输业企业和组织		建筑组织	
	共计	妇女	共计	妇女	共计	妇女
享受下列优惠的工作						
人员数量						
补假	452, 2	190, 9	116, 8	6, 5	104, 4	9, 8
缩短工作日	25, 3	11, 1	1, 3	0, 5	7, 4	1, 2
免费提供营养餐	30, 5	13, 6	2, 4	0, 4	4, 5	0, 6
免费供应牛奶或其 他等价食物	424, 1	186, 8	22, 8	3, 3	55, 9	8, 5
享受优惠国家补贴	158, 4	59, 1	12, 4	0, 4	18, 8	1, 0
在劳动条件差的情况						
下工作享受提高工 资或附加工资优惠						
的工作人员数量	336, 8	140, 1	23, 2	2, 6	32, 3	4, 0
享受一种优惠或补偿						
的工作人员数量	558, 1	250, 7	124, 4	8, 2	120, 3	13, 4

表 24
失业妇女数量

	登记的失业妇女(截止 31 日, 人)		妇女所占百分比
	共计	其中妇女	
失业妇女数量	2268	1815	80, 0
其中			
具有高等文化程度	1072	897	83, 7
具有中等专业文化程度	586	521	88, 9
具有中等普通教育文化程度	550	349	63, 5
没有受过完全中等教育	60	48	80, 0

表 25
用于儿童教育和扶养的国家预算和其他资金来源开支
(百万卢布)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用于维持小学、不完全、完全 中学、寄宿学校的支出(不 算投资支出)	501, 9	544, 0	592, 8	645, 1	1527, 0
为幼儿院、婴儿院、学龄前儿 童机构, 少先队夏令营和校 外工作机构的儿童提供服 务的支出(不算投资)	335, 2	311, 1	386, 5	464, 1	1315, 1
给母亲发补助金的支出	161, 4	164, 7	162, 9	199, 6	1225, 8
其中:					
怀孕和分娩补助金	74, 8	79, 7	80, 6	89, 5	143, 3
婴儿出生补助金	10, 9	10, 9	10, 2	9, 2	28, 2
婴儿照料补助金	52, 0	51, 1	50, 1	62, 4	226, 1
贫穷家庭子女补助金	9, 1	7, 5	5, 8	10, 8	766, 3
多子女和单身母亲补助金	14, 6	15, 5	16, 2	27, 7	61, 9

表 26

工业部门工人和职员、集体农庄庄员 1990 年用于料理家务的时间
(平均每昼夜一人所用分钟)

	工业部门工人和职员				集体农庄庄员			
	男		女		男		女	
	工作日	假日	工作日	假日	工作日	假日	工作日	假日
用于料理家务的时间	67	144	208	386	83	159	235	384
其中用于:								
家务劳动时间	51	116	160	320	74	142	208	347
其中								
做饭	9	11	69	104	7	16	86	104
收拾房间、家俱、日常								
生活用具	27	67	39	86	47	82	61	108
洗衣、缝补, 整理衣服、								
家用布品、鞋	4	10	39	94	5	9	40	88
照料儿童	7	19	11	32	4	11	15	29
其他家务劳动	4	9	2	4	11	24	6	18
购物和接受服务	16	28	48	66	9	17	27	37

表 27
工业部门工人和职员、集体农庄庄员 1985 年用于料理家务的时间
(平均每昼夜一人所用分钟)

	工业部门工人和职员				集体农庄庄员			
	男		女		男		女	
	工作日	假日	工作日	假日	工作日	假日	工作日	假日
用于料理家务时间	59	158	196	359	49	91	219	316
其中用于:								
家务劳动时间	42	113	143	281	37	69	189	270
其中:								
做饭	11	24	75	122	10	10	101	119
收拾房间、家俱、日								
常生活用具	9	27	23	51	5	7	31	47
洗衣、缝补, 整理衣								
服, 家用布品, 鞋	3	10	28	74	4	3	39	72
照料儿童	9	18	12	23	5	7	11	14
其他家务劳动	10	34	5	11	13	42	7	18
购物和接受服务	17	45	53	78	12	22	30	46